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城职院字〔2025〕132号

关于印发《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度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各二级教学单位：

现将《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度职称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 2026 年全省职称评聘工作安排，按照《关于开展 2026 年吉林省职称评审信息化申报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我校职称申报评审的范围、申报程序及评审标准，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吉林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时代人才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服务人才发展、激发创新活力为核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高校教师成长特点。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将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评价标准，强化教育教学实绩和实践创新能力。深化职称评价机制改革，科学分类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坚决破除“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进一步优化我校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提升服务效能，严肃评审纪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公信有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为吉林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

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范评审的原则。职称评审工作中，专家评委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结合参评人员业绩等相关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工作人员不得与专家评委联系；全程实时录像监控，实行无盲点监管；纪检监察人员全程专项监督，确保评审工作科学、严肃和规范，确保评审质量叫得响、靠得住、过得硬。

（二）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要注重评价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能力贡献、业绩水平，杜绝“福利型、待遇型、资历型”评审。营造让能干事者有机会、干成事者有舞台的氛围和环境。真正把有水平、有能力、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出来。

（三）坚持民主集中的原则。评审工作实行评委会主任负责制。采取民主集中的方式，在评审组形成统一意见的基础上，提交评委会主任审核确认，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职称评审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张国华

副组长：程子东、高显军、李忠军

成 员：高波、史雪飞、刘焕明、张旭、韩俊峰、王颖、王丽丽、贾丽杰、罗爽

纪检监察：李忠军、郭丹柠、韦秋惠

主要职责：

1. 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2. 审定职称评审工作中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
3. 研究和处理其他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负责职称评审日常工作。

（二）申报材料审核小组

组 长：高波

副组长：王颖、刘树深

成 员：胡爽、阚灵佳、王丽丽、宋贵君、徐鑫、刘鸿飞、贾丽杰、孙梅、焦巍

主要职责：

1.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2. 整理、汇总审核中出现的问题。

四、评审范围

1.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职称主辅系列明细；

2.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条件（主系列）；

3.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理论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条件（主系列）；

4.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条件（主系列）；

5.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条件（辅系列）；

6.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条件（试行）（辅系列）；

7.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条件（试行）（辅系列）；

8.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绩效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9. 教师绩效综合评价成绩表。

以上评审范围详见《2026 年度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五、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工作程序

1. 员工申报，材料审核。各处（室）、各二级教学单位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如实填写《资格评审（量化）一览表》，并将表格和其他所有佐证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人资处王颖老师邮箱，

75249814@qq.com。

2. 职称评审工作申报材料审核小组组织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初审，并对申报人员递交的相关材料（学历、职称证书等）真实性进行审核。

3. 网上申报。申报人员《资格评审（量化）一览表》经职称评审工作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可按要求在网上填报相关材料。

（二）时间安排

本次职称评审资格初审、网上信息化报名时间安排在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6 日；具体评审例会时间，按照省人社厅工作安排，时间待定。

1. 员工申报、材料审核：2025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31 日。

2. 职称评审工作申报材料审核小组组织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初审：2025 年 1 月 4 日-1 月 8 日。

3. 待资格条件及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教师网上申报，1 月 9 日-1 月 16 日。逾期未申报者由个人承担后果。

4. 组织评审，按照省人社厅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六、职称评审工作相关政策

1. 参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参评老师必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同时综合测评成绩符合申报条件可以参评。

2. 我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和标准不低于国家和吉

林省各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3. 《资格评审量化一览表》中教师综合评价得分，以各部门、各学院（部）为单位统一联系人资处王颖老师查询考核结果。

4. 申报各项成果（荣誉），校级成果及荣誉不超过5年，其他一般性成果自获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至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间，省部级或国家级适当放宽至10-15年。

5. 教材或著作，只计算前4名的编著人员；一般奖项也计算到前4名，重要奖项可放宽至第七名。

6. 鉴于我校实际情况，合同期满一年之后方可评助教/助理讲师（其他同级系列）。

7. 教学工作具有延续性，教龄可累加计算，不限定于本校教龄（需要有实际证明材料）。

8. 填写申报材料当中，关于“专业能力”当中的“撰写教案数”、“编制教学计划数”、“撰写人才培养方案数”，计算时间方式为自取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至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止。即助教至少1年，讲师至少4年，副教授至少5年（参看《量化一览表》中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

9. 校级奖项，申报材料可增设附件内容，附获得校级奖项情况说明，于XX年XX月XX日，获得XX奖项。落款需要有业务主管单位（教务处/学生处/各处室）和人资处主管领导签字，相关部门盖章确认（近五年校级荣誉）。校级奖项评职统一加0.5分。

10. 关于国家一般性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加 1.5 分，第 2、3 名加 1 分。

11. 有研究生学历参评中级，毕业满 2 年，参评条件为：需要有在高校工作满 2 年的工作经历，非本校工作经历，需要提供原单位劳动合同及原单位助教工作证明；有本校工作满 2 年工作经历，可直接参评中级。

12.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七、报送材料要求

1. 本次申报人员学历年限、任职（聘任）年限、业绩成果截止时间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申报人员须满足我校各系列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有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八、工作要求

1. 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职称评聘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2. 对弄虚作假、暗箱操作、违规评聘以及诬告、闲访等人员实行“一票否决”，立档备案，严肃追责。

3. 要采取网络核查、数据检索、综合评估等方式，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审核力度，坚决抵制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4. 要认真对待职称评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今年职称评聘工作平稳有序。